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指(掌)紋比對方法說明

一、指(掌)紋特徵點比對法

判定指(掌)紋相符，須具備紋型、紋線流向相同，且特徵點形態、特徵點間相對位置及所夾紋線數相同。特徵點分類為 1. 介在線(線端)、2. 分歧線、3. 短線、4. 眼形線、5. 點形線；以統計上之機率說明，特徵點愈多相符，代表兩枚指紋相符的程度愈高，我國採至少須有 12 個特徵點相符，做為個化標準，與大多數國家指紋鑑定個化標準相同。

二、指(掌)紋電腦比對法

現場指(掌)紋經分析後，將指紋影像及分析參數輸入至指紋比對電腦系統內，與全國已建入之指(掌)紋卡資料庫進行比對，比對系統依現場指(掌)紋與檔存資料卡比對結果，再由指紋鑑識專家，逐一調出檔案進行人工比對、評估及確認。